



勘誤

[馬來西亞]

關於馬來西亞請求實審的期限，不論是否有主張優先權，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均應於申請日起 18 個月內請求一般實審或修正實審。本報在 2017 年 3 月 2 日所出刊之第 161 期的專利話廊中所介紹的馬來西亞實審制度，內文第二段所刊載的「若主張優先權者，則應於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內提出實體審查請求」有誤，應予刪除，特此澄清。

